#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訴字第773號

原　　告　許凱明
被　　告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柏園
訴訟代理人　楊雁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繳納裁判費，此為必備之程式；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關於第2項聲明之解除遊戲帳號封鎖，因未於訴狀具體載明其請求解除其帳號封鎖所得受利益之客觀價額若干，僅陳稱帳號裡面物品有虛擬寶物，如換算其價格至少新臺幣（下同）10萬，其解除該帳號封鎖所得受之利益是否為10萬，亦或其他金額，仍有不明，經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24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並載明如未查報而不能核定，則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632元，該項裁定已於同年月30日送達原告，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或補費等情，有送達證書、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答詢表、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收狀資料及收文資料等查詢清單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8、20至24頁）。揆諸前開規定，其訴顯難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4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方鴻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4　　日

書記官　陳紀元